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13:30

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0 會議室

主席：李天行院長

出席人員：林耀南老師、李禮孟老師、鄭佳綾老師、侯家鼎老師(請假)、陳宗岡老師、莊雅茹主任、嚴任吉神父、雷敦穌神父

列席人員：施秀華秘書、張徽庭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議所屬各學系提報之班級導師推薦人選及系導師代表人選。

說明：各學系已在 6 月中將 102 學年度班導師推薦表提交給院辦彙整，推薦表中清楚記載每位教師曾參與導師會議活動及導師輔導系統的使用狀況，內容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通過。

二、案由：推派 102 學年院導師代表並確認輔導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據本校「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各院導師代表，由院長推薦曾任本校一年以上之現任導師擔任。同時本院也配合學務處政策於 100 學年成立「輔導推展委員會」，依據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該委員會由院長或院導師代表擔任召集人。

決議：通過。

三、案由：推薦輔導成效卓著之導師。

說明：本辦法開放全校導師自由申請，並得由各學院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時推薦一名導師受獎。申請者或受推薦者至少應累計擔任導師工作二年以上，並依「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出席該年度相關會議；若申請者或受推薦者曾在兩年內獲獎，其申請不予受理。得獎者頒發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參考。

決議：請各系導代多鼓勵導師申請。

貳、臨時動議